

同仁堂科技<08069> - 業績公告 (第三季, 2002, 摘要)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8069>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5/10/2002 公布:  
(證券代號: 08069)

年結日 :31/12/2002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不適用  
第三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2 至 30/09/2002 RMB'000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1 至 30/09/2001 RMB'000
營業額	: 551,480	364,021
營業盈利/(虧損)	: 110,579	60,099
財務費用	: (2,659)	(5,47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109,520	65,571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67.03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599	人民幣 0.359
攤薄 (元)	: 人民幣 0.599	人民幣 0.359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109,520	65,571
第三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蔡偉龍  
職位： 公司秘書

###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 備註：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銷售

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銷售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526,774	340,760
於海外	18,043	15,493
代理費收入-	6,663	7,768
於中國		
	-----	-----
	551,480	364,021
	=====	=====

#### 3.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開辦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覆核。惟此以 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獲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一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免除的 15%所得稅稅款約人民幣 16,320,000 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人民幣 12,388,000 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113,238	65,571
稅賦	15.9%	15.0%
按會計利潤 應納所得稅	18,049	9,836
所得稅納稅 調整	-	2,552
作為高科技企業 取得的稅務優 惠的影響	(16,320)	(12,388)
所得稅費用	1,729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乃其兩家子公司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該兩家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 33%。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 109,520,000 元(二零零一年同期：人民幣 65,571,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82,800,000 股(二零零一年同期：182,800,000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